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被選為本校田徑隊代表，並將參加下列之比賽。敬希 台端細閱比賽之內容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	：	全港學界田徑比賽 (第二天)
主辦單位	：	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日期	：	2022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五)
時間	：	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
地點	：	馬鞍山運動場 (新界馬鞍山恆康街 1 號)
費用	：	自備車費及午膳費用
服飾	：	學校運動套裝及校隊制服
集合時間及地點	：	上午 7 時正在本校小食部
解散時間及地點	：	比賽完結後 30 分鐘在比賽場地
負責老師	：	蘇恩樂老師
比賽前會議時間及地點	：	2022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三) 在 G02 室
備註	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活動將遵守政府、教育局及衛生防護中心之各項防疫指引。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 3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、任何暴雨警告信號，則上午至下午 1 時前的比賽將自動取消。 如在活動當日早上 11 時正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、任何暴雨警告信號，則下午 1 時或之後的所有比賽將自動取消。 如當天比賽地區之一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嚴重水平，即級別 10+，所有在該區舉行之賽事或活動自動取消。 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，所有在該日舉行之賽事自動取消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陳婉玲 謹啟

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 ✂ -----

(通函第 171/2021-22 號)

(請於 8/7/2022 或之前將回條交蘇恩樂老師彙收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() 被選為學校田徑隊代表，茲 * 同意 / 不同意 其參加是次「全港學界田徑比賽 (第二天)」活動。

如同意，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防疫要求及注意安全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陳婉玲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二年七月 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